

CXD JL20180108002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 实验楼项目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 实验楼项目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。

3. 工程规模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 实验楼项目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，项目建筑总面积 3802 m²，分为两个单体：新建模块和系统集成工房（C1 地块），建筑面积 1490.73 m²；新建光学加工厂房（C2 地块），建筑面积 2311.27 m²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94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款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庆祯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19196909034016，注册号：2100020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万零玖仟零贰拾贰元肆角（¥ 509,022.40 元）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万零玖仟零贰拾贰元肆角（¥ 509,022.40 元）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25日，与项目施工同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场地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
2. 订立地点：大连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
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申林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江柴印永

住 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

住 所：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一街61号1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沈阳南塔支行

桥支行

2018年1月8日

82

账 号: 3400200309014415739

电 话: 0411-84379112

传 真: 0411-84379839

电子邮箱: _____

账 号: 211111214018000357880

电 话: 024-24219373

传 真: 0411-84518806

电子邮箱: 3366302@qq.com